关于对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剑云和时任 财务总监陈剑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 周剑云在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当事人:

周剑云,职务:时任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剑,职务:时任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能源"或"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剑云和时任财务总监陈剑在履行职责方面严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融资协议未经决策程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监管账户中 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未及时披露

2012年6月20日,周剑云以国创能源名义与陈世达、贵州阳洋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洋矿业")签订了《委托融资协议书》,陈世达委托阳洋矿业代理融资事宜,融资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同日,周剑云代表公司与阳洋矿业、上海优道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道投资")签订了《融资服务 框架协议》,约定阳洋矿业委托优道投资进行融资,融资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国创能源为上述《委托融资协议书》和《融资 服务框架协议》提供监管账户。协议各方还承诺,本次融资只能 用于参与认购国创能源定向增发份额及定向增发收购资产的费 用。国创能源承诺定向增发成功后,确保优道投资 15 亿元的认 购份额不变。上述重大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才予披露。

经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有关陈世达、阳洋矿业委托划款情况清理得出,公司监管账户根据委托共流入资金 11.92 亿元,划出 11.92 亿元。其中,从优道投资的有关合伙企业共转入监管账户 9.36 亿元,从监管账户转出到优道投资的合伙企业 1.66 亿元,优道投资转入公司监管账户净额 7.70 亿元。公司未将包括上述资金变动在内的大额资金往来纳入账务核算,且未在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账户现金流的情况。

二、公司澄清公告内容披露不真实

201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针对媒体有关"亿元款项流入国创能源"报道刊登的澄清公告称,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发函问询,以及经公司财务部核查,均确认"刘永盛案"与公司无关。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继续针对媒体相关质疑刊登澄清公告称,在优道投资融资过程中提供了监管账户。国创能源和有关责任人未就相关情况在首次澄清公告中如实披露,致使信息披露不真

实。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 4 条、第 2. 1 条、第 2. 5 条、第 9. 3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剑云、时任财务总监陈剑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中,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剑云在公司未履行任何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签署重大融资协议,违背忠实义务,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 1. 4 条、第 3. 1. 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时任财务总监陈剑作为违规行为发生时的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巨额资金往来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 1. 4 条、第 3. 1. 5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 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 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剑云 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周剑云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财务总监陈剑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惩戒,本所将抄报贵州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 严格遵守法

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